

釋憲補充理由書

聲請人 甲○○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款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爰補充釋憲理由如下：

- 一、查本件聲請人於 15 歲時跟隨母親來台定居生活，已獲得我國身分證，與母親弟弟共同生活居住於台灣，其與丈夫乙○○於台灣認識，103 年 6 月 4 日於越南辦理結婚登記，並於 103 年 11 月生育有親生雙胞胎子女○○○、○○○，此由出生證明及 DNA 鑑定為憑（附件 10）。丈夫乙○○無法入境與聲請人團聚、兩名雙胞胎親生子女無法享有與父母共同生活及被照顧之天倫。聲請人全家分隔兩地，陰陽不過兩隔，一紙決議使其猶如陰陽，午夜夢迴，魂牽萬里。
- 二、家庭權應為憲法保障之權利，此有司法院解釋、學者見解支持及兩公約之明文，故系爭決議侵害家庭權：
 - （一）司法院釋字第 242 號解釋已明示：「...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反足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抵觸。」
 - （二）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並指明：「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功能...」解釋理由書且闡述：「婚姻係一夫一妻為營永久共同生活，並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與發展之生

活共同體。因婚姻而生之此種永久結合關係，不僅使夫妻在精神上、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並延伸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

- (三) 嗣司法院釋字釋字第 696 號、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除重申婚姻及家庭應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意旨；第 712 號解釋理由書復進一步說明：「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可見婚姻及家庭係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並有學者為文直指家庭權具基本權品質，應在憲法第 22 條概括保障範圍。
- (四) 我國於 98 年 04 月 22 日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依上開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亦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人權事務委員會於西元 1990 年第 39 屆會議通過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就家庭之保護且說明：「1.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3 條確認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5. 成立家庭的權利原則上意味著能夠生兒育女和在一起生活。...為使夫婦能夠在一起生活，就要在各國內部，並在需要時與其他國家合作，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家

庭的團圓或重聚，尤其是家庭成員因政治、經濟或類似原因分離的時候。」

(五) 2017年1月20日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第13點提到(補充釋憲理由所附之附件9):

「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明確申明：「一切人權均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聯繫。」因此審查委員會對最高行政法院於2014年8月，決議排除《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適用，感到相當憂心。因此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臺灣主管機關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兩公約當中的一切權利在法院有直接且平等的適用性及可訴性，遵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

(六) 我國學者也指出：如依我國通說實務所採新保護規範立場而言，法院在判斷步驟上，首先應視立法者於系爭法規範中，是否以明確表示賦予或不賦予人民公法上權利，如立法者已有明確之意思表示時，則法院便應予以尊重。就本案而言，從系爭法規範中觀察，似無法明確得出立法者是否欲賦予原告公法上權益...從而，當系爭法規範未有明確之意思表示時，此際依新保護規範理論立場，法院便應以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合憲性解釋等解釋方法，綜合判斷之。以本案而言，最值得注意的便是：「合憲性解釋」。按釋字第554號解釋：「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併參照釋字第362號、第552條解釋)從而，依我國大法官相關釋憲意旨，並參酌憲法第22條之性質目的，吾人應可將「家庭權」視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進而，如就家庭權所保障之範圍而論。本案

所涉及之「夫妻共同生活」應顯屬家庭權之保障範圍，蓋當夫妻被迫分隔兩地，遙遙相思而相聚無期，朝不能相陪相伴，夜亦無法同床共眠，豈能謂尚有家庭權可言！準此，本件顯涉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家庭權」，故法院在判斷系爭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與居留許可辦法相關規定是否為保護規範，進而認定是否有賦予人民公法上權利時，實應慎重考量「合憲性解釋」之方向，從而宜往肯認系爭規範係屬保護規範，並進而賦予夫妻雙方公法上權利之方向解釋。（詳見釋憲聲請書所附之附件 8）

二、本件系爭決議侵害聲請人與配偶共同生活之權利，同樣侵害基於家庭權所衍生之夫妻共同生活、未成年子女被照顧之家庭生活之權利：

（一）學者戴瑀如教授指出：世界人權宣言與歐洲人員公約均保障家庭權，及基於家庭權所生之共同生活之權利：

「1、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

婚姻與家庭權早於1948 年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即被納入，作為基本人權的清單。依該宣言第16 條，以及其後聯合國大會為了落實世界人權宣言，而於1976 年所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3 條，對於婚姻與家庭權有如下的保障面向：

首先，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有締結婚姻與成立家庭的權利，而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其次，婚姻之締結，必須以雙方當事人合意為要件；此外，夫妻無論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或是解消後，雙方應取得平等的權利與義務，並在婚姻消滅時，締約國應訂定辦法對於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最後，強調家庭作為自然基本的社會組成單位，應受社會與國家的保護。

在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3條的19號一般性意見指出，該條所規

定的家庭，其並未有明確的定義，因為各國對於家庭的概念不盡相同，但若根據一國的立法與慣例被視為一個家庭，就應給予第23條所要求的保護。此外所謂成立家庭的權利尚指能生育子女並可共同生活⁷。聯合國所制定的公約，是否對於各締約國產生拘束力，特別是在憲法的層級上，則要視其監督機制而定。個人申訴制度是在所有監督方式當中，最能影響內國憲法解釋的機制，內國人民在其權利於國內司法程序中未獲得應有救濟者，包括內國憲法訴訟程序，得向國際人權監督機制提出申訴，其可認定被告當事國敗訴。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是最早以議定書的方式設立個人申訴制度，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開放簽署，而於1976年生效⁸。

2、歐洲人權公約

歐洲第一個對婚姻與家庭權明文保障者，為1950年由歐洲理事會所制定的歐洲人權公約。其與聯合國人權宣言或公政公約相比，一開始即發揮了更大的影響力，主因在於歐洲理事會為實踐歐洲人權公約而設立歐洲人權法院加以監督，依照歐洲人權法第34條之規定，締約國的人民，非政府組織以及個人群體，只要有認為其受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受到國家的侵害時，皆可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歐洲人權法院作為第一個國際法院，承繼國際法原則，僅有在用盡國內救濟時，方得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形成歐洲人權法院經常對於內國憲法解釋機關所審理過的案件進行再次審查⁹。

在歐洲人權公約中清楚將婚姻與家庭權與家庭生活的保障分別規定於第12條與第8條。

(2) 請求私人與家庭生活的權利應受尊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

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私人與家庭生活的權利應受尊重，國家若

要對其加以限制，則必須具備一定理由，如該干預措施在民主社會中，為了國家或公共安全、地方經濟利益所必須，或為維護秩序、預防犯罪以及為保障健康或倫理價值或他人之權利，則在符合比例原則下，方得為之。

本條所稱之家庭生活，並不包括組成家庭的權利，或是收養，而指業已存在的「家庭生活關係」，此外對於家庭的定義也遠比第12條的家庭權來得廣，其意涵除了指涉一般所理解的經婚姻而成立之家庭外，還包括子女與其父母、或其他親屬，甚或有緊密關係之人所組成之共同生活而為實質的家庭，或稱社會意義的家庭。因此該父母無論有無結婚、與該子女是否有血緣關係，甚至同性伴侶之間或是寄養家庭與該受安置之孩子皆會落入本條所保護的範圍¹¹。

此外，該公約第8條除了消極地防止國家不當干涉外，也負有義務應儘可能積極促進其共營家庭生活，即便在家庭成員分居或子女在國家監管之下亦然¹²。若無具備客觀事實與合法性理由，而為不平等待遇時，即有違反第14條平等原則之可能¹³。依第14條之規定，對於公約所保障的權利，不得因個人之性別、種族、膚色、語言、宗教、黨派、屬於少數民族或弱勢團體、財產及其出身，而有差別待遇。因此，若此一平等條款與第8條，甚至第12條連用之後，可成為保障家庭生活權利以及締結婚姻與組成家庭權之基礎¹⁴。

4、歐洲內國法的規制—以德國與瑞士為例

德國基本法中僅於第6條中明文規定婚姻與家庭權。首先在第一項中明定國家法秩序應給予婚姻與家庭特殊的保障。其次，承認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保護教養為其權利亦為義務，國家應予監督。違反教養者之意願下，未成年子女僅有在教養者不適任下或該未成年子女基於其他

理由有無人照管之虞時，方得將其自家庭脫離予以安置。此外，要求國家提供母性保護措施以及確保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在法律上應有相同的地位。

至於瑞士憲法，其於1999年4月18日經公民投票通過，取代1878年所制定的版本，而分別在第13條與第14條中規範家庭生活關係以及婚姻與家庭權。前者，確保每個人有權利要求其私人與家庭生活、住居所、通訊自由受到尊重。後者則明定婚姻與家庭權國家應予保障。」

(二) 學者李立如指出，家庭制度受到憲法保障，我國對於家庭之功能之期待，有一部分是家庭成員之照顧扶持，尤其是對於未成年人。

「法律規範對於家庭的另一重要期待，則為負責照顧任務。家庭被視為提供家庭成員，尤其是未成年人、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常照護養育的首要場所。立法者對家庭應作為教養未成年人之場域的期待與要求，在各種法規中出現。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以兒童及少年有在家庭中成長，受到適當的保護教養為前提與目標⁶²。因此，政府在辦理兒童少年福利措施，保障其權益時，重要的手段之一是對兒童少年之家庭提供教育諮詢、家庭生活扶助等福利服務⁶³。而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政府始介入予以協助安置或輔助⁶⁴，並且盡可能協助其回到家庭接受養育照顧⁶⁵。就照顧教養生理條件與思慮皆尚未成熟的兒童與少年而言，家庭被視為首要而理想的場域，國家僅負擔支持補充的角色，以確保家庭可以達成此任務。」

(三) 以上見解詳見附件 11。

三、 基上所述，懇請傳訊戴瑀如、李立如教授准予鑑定下列事項：

(一) 鑑定事項：

- 1、 憲法有無保障家庭權？
- 2、 家庭權之內涵是否包括家人共同生活、夫妻團聚、未成年子女與父母共同生活及被照顧之權利？
- 3、 系爭決議有無侵害家庭權？

(二) 說明：

基於上述大法官解釋、兩公約之規定、國際審查委員會對我國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告之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以及學者戴瑀如、李立如教授對於家庭權之內涵之見解，懇請 鈞院准予對於本件系爭違憲決議，其侵害人民無法團聚、未成年子女無法與父母共同生活及被照顧之權利，是否為家庭權之內涵之一，准予鑑定。

四、 綜上所述，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決議，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家庭權之意旨不符，應屬違憲。此一違憲決議導致聲請人無法享有夫妻生活之基本人權，甚至無法進行訴訟，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保障民平等權、訴訟權，懇請鈞院鑒核，宣告系爭決議違憲無效，以維權益。

謹 狀

司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附件：

附件 10：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出具之 ○○○、○○○ 出生證明書影本各乙紙。與乙○○於越南之結婚證書影本及翻譯各乙紙。乙○○與長女○○○之 DNA 檢驗報告影本乙紙

附件 11：戴瑀如教授「婚姻與家庭權作為基本人權保障的範圍與限制：論締結婚姻組成家庭權與尊重家庭生活關係的分野」乙文。李立如教授「憲

法解釋與家庭」乙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

具狀人 甲○○